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何惠如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35  
傳真：08-7323291  
電子信箱：a251916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2025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 (4049436\_11120255100\_1\_4049436\_11120255100\_3.pdf、  
4049436\_11120255100\_1\_4049436\_11120255100\_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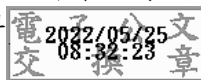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食農教育法111年5月4日公布通過，貴校可善用圖卡、影音或平台多元宣導活動及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5月16日屏府農輔字第11119682300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11年5月13日水保企字第1111859579號書函辦理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食農教育，「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平台」網路(<https://fae.coa.gov.tw/>)，於線上提供教材、影片及食農教育最新消息等豐富素材、水土保持局有製作7項圖卡，請多加善用活動推廣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函影本及圖卡檔案各1份。(附件1)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